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96,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

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6.12%；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4港元折讓約11.54%；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5港元折讓約11.11%。

96,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5%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3%。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88,32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8,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發於廣西之鈣芒硝礦、開發電動車及未來潛在投資之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96,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Taiping Trustees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為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最終控制之公司。中國太平為中國國有金融保險集團，目前為中國保險業歷史最悠久之全國性品牌。其業務覆蓋人壽保險、一般保險、退休金

計劃、再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非金融投資，其業務遍佈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歐洲、大洋洲、東亞及東南亞。認購方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認購股份

合共96,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5%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3%。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96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6.12%；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4港元折讓約11.5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5港元折讓約11.11%。

總認購價約88,320,000港元須於完成認購協議時由認購方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而達致。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方及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權利及責任將隨即終止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另行處理最多為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即為541,149,36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88,32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8,2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91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發於廣西之鈣芒硝礦、開發電動車及未來潛在投資之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之最終配售價按盡力基準進行之45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	約362,060,000港元	其中(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與開發電動車有關之項目；(ii)約55,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可能收購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及(iii)餘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之鈣芒硝礦項目、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如有）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333,3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	約193,600,000港元	為收購事項下之目標集團(定義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之營運提供資金	尚未動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按盡力基準進行之89,0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	約5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	尚未動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按盡力基準進行之51,05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	約29,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132,0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	約76,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附註1)	311,232,469	11.50	311,232,469	11.11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附註2)	84,000,000	3.10	84,000,000	3.00
認購方(附註3)	12,000,000	0.44	108,000,000	3.85
其他公眾股東	<u>2,298,514,331</u>	<u>84.96</u>	<u>2,298,514,331</u>	<u>82.04</u>
總計	<u><u>2,705,746,800</u></u>	<u><u>100.00</u></u>	<u><u>2,801,746,8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84,000,000股股份指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實益權益，其由張韜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陳重振先生擁有49%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重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12,000,000股股份。
4. 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41,149,36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Taiping Trustees Limited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96,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